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25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吕汉泉先生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余景选先生、陈英骅先生、何乐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余景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余景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4437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晶华微，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内容，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为实施主体，增加晶华智芯的注册地址为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晶华智芯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上述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20,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20,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5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臻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53,623	99.9006	25,908	0.0385	41,027	0.060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52,063	99.8983	20,468	0.0304	48,027	0.07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9,938	99.9397	20,468	0.0304	20,152	0.0299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1,498	99.9420	18,908	0.0281	20,152	0.0299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1,498	99.9420	18,908	0.0281	20,152	0.0299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7,201	99.9356	23,205	0.0345	20,152	0.0299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5,641	99.9333	24,765	0.0368	20,152	0.0299

3.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7,201	99.9356	23,205	0.0345	20,152	0.0299

3.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88,498	99.9524	18,908	0.0281	13,152	0.0195

3.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278,219	99.9371	29,187	0.0434	13,152	0.01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010,308	93.7865	25,908	2.4050	41,027	3.808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8,748	93.6416	20,468	1.9000	48,027	4.4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朋（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黄黎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089.00	21,089.00	21,089.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69.00	19,069.00	19,069.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终止实施。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149.81万元，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并寻找新项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23.00	12,323.00	12,323.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

注：调整后，“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7月，“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增加实施内容智能家电控制芯片的开发设计研究。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为实施主体，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晶华智芯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总额度内分批次划转至晶华智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利率参照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每笔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年，晶华智芯可根据自有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晶华智芯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YFLKY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纪臻

5、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1日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2栋6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晶华智芯100%股权

10、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1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情况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3.70	5,251.15
负债总额	1,105.22	1,969.53
资产净额	3,248.48	3,281.62
营业收入	1,110.20	890.42
净利润	-51.52	3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74	32.94

注：上述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到账后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晶华智芯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晶华智芯将与国泰海通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晶华智芯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深圳安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EUCBR67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8日，深圳安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0,953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7,327,573股减少至133,836,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1.24%减少至10.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安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27,573	11.24	133,836,620	10.95	集中竞价☑	2025/7/25-2025/7/2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安晟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晟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2902%）。周波评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20%，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0725%）。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周波评，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29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20%，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07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周波评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分别于2023年05月18日和2024年05月21日作出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波评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周波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波评先生根据个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周波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周波评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周波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汽配”）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46,039,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81%，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4,57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54%，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039,764股
持股比例	13.6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39,764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572,270股
持股比例	1.35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72,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46,039,764	13.6481%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72,270	1.3554%	
	合计	50,612,034	15.0035%	—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73,3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格洛利与迪之凯所作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上海汽配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海汽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汽配的股份，也不由上海汽配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上海汽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海汽配股份总数的15%。

4、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海汽配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